

南沙区 2024 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项目编号：JG2024-4390]

招标答疑及澄清（001 号）

本招标答疑及澄清是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解答和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招标答疑及澄清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答疑及澄清为准。本招标答疑及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本招标答疑及澄清，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各投标单位的提问及招标人的解答：

1、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为对道路隐患雷达探测，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1) 中，投标人提供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业绩，属于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2 设定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并且颁发机构限定为国务院或省市级人民政府，属于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答：“南沙区 2024 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服务范围除常规病害体探测外，还包括对地下隐患进行全面诊断及安全风险评估，评定风险等级，出具安全风险技术评估报告等内容（见招标公告 2.1.3 条及 2.2.2 条），该条款与合同履行相关。原招标文件 2.2.4（1）企业类似业绩中“（2）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中标价 > 200 万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修改为“（2）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中标价 > 200 万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并且颁发机构为国务院或省市级人民政府不属于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二、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公告“2.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的“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063257.28 元”修正为“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063257.00 元”。

《温馨提示》：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2、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日 期：2024年9月9日

